（上接B137版）

证券代码:600243　　证券简称:青海华鼎　　公告编号:临2015-007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青海华鼎")监事会于2015年4月13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4月19日上午9时在青海华鼎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新萍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以下议案,还需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关于聘用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5、关于聘用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青海华鼎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三、监事会认为:

1、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本决议作出之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得到了切实履行。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3、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不断强化。2014年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能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4年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在与关联方在物资采购、接受劳务、商品销售等方面进行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化方式运作,交易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无内幕交易行为发生,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5、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有关规定,遵循企业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及时、有效的执行,合理控制了各种风险,促进了公司各项经营目标和财务目标的实现。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监事会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上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内控实际状况,同意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表述。

6、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4年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特此公告。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243　　证券简称:青海华鼎　　公告编号:临2015-009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担保总额61,52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56,52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5年4月19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过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预计201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由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在不考虑此事项的情况下,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技改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在2015年度为公司及青海华鼎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等8家子公司贷款、承兑汇票、保函担保等提供担保,担保总额61,520.00万元人民币,较上年新增担保额度8000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14年担保余额	2015年新增担保金额	新增后累计担保金额	受益人
1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华鼎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14,880.00	500	15,380.00	建设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浦发银行、西宁农商银行、大通农商银行
2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一机数控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6,000.00	建设银行、中国银行、浦发银行、国家开发银行
3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40.00	500	1,040.00	西宁农商银行,大通农商银行
4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华鼎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3,400.00		3,400.00	建设银行、青海银行、国家开发银行
5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东大重装钢构有限公司	1,500.00	3,000.00	5,500.00	浦发银行、西宁农商银行、
6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恒联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建设银行、华夏银行、中信银行、广州农商银行、兴业银行、工商银行
7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精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000.00		7,000.00	华夏银行、中信银行、广州农商银行、交通银行、工商银行
8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江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4,000.00	4,000.00	18,000.00	交通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苏州银行、中信银行、江苏银行、
9	青海华鼎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国家开发银行
	合计		53,520.00	8,000.00	61,52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名称:青海华鼎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1)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大通县体育路1号

(2)法定代表人:张青勇

(3)注册资本:11600万元

(4)经营范围:金属切削机床制造与销售;机床及其它机械设备修理;对外协作加工;备件生产;机电产品设备及配件批零;工具制造;木材加工;技术咨询及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5)与本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6)财务状况:财务状况: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青海华鼎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总额68,131.68万元,负债总额35,657.2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2.34%。2014年营业收入为28,738.15万元,净利润为445.41万元。

2、被担保人的名称:青海一机数控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1)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柴达木路493号

(2)法定代表人:翟东

(3)注册资本:8000万元

(4)经营范围:高科技机械产品开发、制造;数控机床、专用机械设备制造和销售

(5)与本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6)财务状况: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青海一机数控机床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总额23,590.17万元,负债总额16,298.3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9.09%。2014年营业收入为7,478.89万元,净利润为-188.85万元。

3、被担保人的名称:青海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大通县体育路1号

(2)法定代表人:张伟

(3)注册资本:1177万元

(4)经营范围:机械、冶金、石油专机、有色金属设备及配件制造。

(5)与本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6)财务状况: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总额7,613.12万元,负债总额3,600.7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7.30%。2014年营业收入为4,133.39万元,净利润为398.27万元。

4、被担保人的名称:青海华鼎齿轮箱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

(2)法定代表人:翟东

(3)注册资本:5000万元

(4)经营范围:高科技产品、齿轮、变速箱产品开发、制造;石油机械、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和销售;技术咨询机服务;对外协作加工;设备修理改造。

(5)与本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6)财务状况: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总额15770.98万元,负债总额10,886.8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9.03%。2014年营业收入为4,459.29万元,净利润为-599万元。

5、被担保人的名称:青海东大重装钢构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装备园区

(2)法定代表人:刘富斌

(3)注册资本:6000万元

(4)经营范围:钢结构、管桁架、多层框架设计、制作与销售、施工和安装;风机设备、风力发电设备、石油机械、盐化工机械、环保净化设备、压力容器、矿山机械等非标产品的制作与销售;进出口业务和代理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

(5)与本公司的关系:控股子公司

(6)财务状况: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总额22044.46万元,负债总额10191.77万元,资产负债率46.23%。2014年营业收入为6796.57万元,净利润为342.84万元。

6、被担保人的名称:广东恒联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广东省番禺区石楼镇沥江路

(2)法定代表人:刘文忠

(3)注册资本:5000万元

(4)经营范围:开发、制造、销售高科技机械产品、制造;销售食品机械、电热设备、不锈钢制品;技术服务及咨询;批发和零售国内贸易

(5)与本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6)财务状况: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广东恒联食品机械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33,225.96万元,负债总额15,393.85万元,资产负债率46.33%。2014年营业收入为27,260.49万元,净利润为1,184.10万元。

7、被担保人的名称:广东精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广东省番禺区石楼镇沥江路

(2)法定代表人:曹敬坤

(3)注册资本:7000万元

(4)经营范围: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加工、生产、销售及技术的服务、咨询(以上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5)与本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6)财务状况: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总额24,433.28万元,负债总额12,079.32万元,资产负债率52.36%。2014年营业收入为32,413.78万元,净利润为1,077.93万元。

8、被担保人的名称:苏州江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漕湖工业产业园

(2)法定代表人:杨拥军

(3)注册资本:14000万元

(4)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开发、制造:五轴联动数控机床、数控坐标镗铣、加工中心设备、石油机械、环保设备、食品机械。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5)与本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6)财务状况: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总额35,036.94万元,负债总额21,720.89万元,资产负债率61.99%。2014年营业收入为5,161.87万元,净利润为-24.99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签署情况

上述担保在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经批准后,授权董事会处理在核定担保额度内的担保事项,且在不超过累计担保总额前提下调节各子公司间的担保金额。本担保额度在担保其内及在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办理担保事宜均为有效,公司将在上述提供的融资担保具体实施时签署有关担保协议。

四、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56,520.00万元,占公司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8.41%,无逾期担保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为该等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并同意上述担保事项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243　　证券简称:青海华鼎　　公告编号:临2015-008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测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是否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否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5年4月19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过审议通过了《关于预测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于世光、杨拥军、刘文忠、王春梅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预测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青海重型机床申科实业有限公司	8,000,000.00	0.60	1,739,875.09	4,788,546.89	0.68	部分工艺变化减少交易量
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青海重型机床申科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0.12	456,768.98	1,169,884.67	0.10	交易正在实施中,尚未结算
小计		10,000,000.00		2,196,644.07	5,958,431.56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青海重型机床申科实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青海重型机床申科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9月30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住所为青海省西宁市桥头镇体育路1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机床、机电产品机电备品及备件、建筑物资、钢材木材、煤炭、仪器仪表销售;设备安装调试及维修;水暖安装维修;工具制造维修销售、食品百货批发零售;中餐;旅店;木器加工;铸锻件生产及销售;供暖;印刷。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青海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青海重型机床申科实业有限公司是青海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的独资公司。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采购原材料和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交易均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建立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交易各方严格按照相关协议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测进行了审慎的审核,认为该等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中发生的交易,关联交易的价格、定价方式和依据客观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243　　证券简称:青海华鼎　　公告编号:临2015-010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5月22日　9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市莲路339号广东鼎创投资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22日

至2015年5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关于聘用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聘用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预计201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公司将另行刊登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15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43	青海华鼎	2015/5/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5月21日(星期四)9:00—16:30

2.登记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市莲路339号广东鼎创投资有限公司会议室

3.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帐户卡。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帐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合法的书面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书原件和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15年5月21日17时。

六、其他事项

1. 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2. 会议联系人:

李祥军　联系电话:0971-7111159　联系传真:0971-7111669

特此公告。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5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聘用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聘用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预计201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上接B139版)

二、拟转让募投项目设备的情况

现拟将2条1000 m3液压开体驳船、2条98m石方平抛专用驳船及3条水下塑料排水板加固软基专用插板船进行出售。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5〕122号评估报告,经评估上述7条船舶账面净值为104,953,571.54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宏力阳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力阳公司")拟受让2条1000 m3液压开体驳船、2条98m石方平抛专用驳船及1条水下塑料排水板加固软基专用插板船。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金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洋公司")拟受让2条水下塑料排水板加固软基专用插板船。

三、程序履行情况

《关于出售募投项目设备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出售资产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拟转让募投项目设备的原因

宏力阳公司及金洋公司为公司下属专业船舶施工公司,其具有多年专业的船舶管理经验和船舶施工作业能力,为更好的发挥上述7条船舶的使用价值,为公司创造更好的效益,故拟将上述7条船舶转让给控股子公司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四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四届十二次监事会决议;

3、坤元评报〔2015〕122号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0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7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17日在公司行政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冯全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认真审议研究,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姜彦福、童本立、苏德文向董事会递交了《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会议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会议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会议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会议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利润分配预案:以2014年年末总股本364,063,3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计36,406,330元。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2014年年末总股本364,063,3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6、会议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会议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8、会议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募投项目设备的议案》;

9、会议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5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自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以来,一直能勤勉履行其审计职责,公正、客观、及时、准确地完成各次审计任务,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规模较大,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

10、会议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拟同意公司2015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30亿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担保合同签订日在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的融资。并拟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冯全宏先生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11、会议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拟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并根据授信额度,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手续(涉及重大资产抵押、质押,仍应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履行审批程序),适用期限为2015年度至下一次股东大会重新核定申请授信额度之前,借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由本公司与借款银行协商确定。并拟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冯全宏先生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12、会议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3、会议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会议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5年5月15日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上述第1、2、3、4、5、9、10、13项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3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时间:

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00

⑵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14日-2015年5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15:00至2015年5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8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围海大厦12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⑴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⑵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7、提示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发布提示公告。提示公告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

二、会议出席及列席人员

1、截止2015年5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1、《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7、《关于续聘2015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15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其中议案6、7项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实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2015年4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⑴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⑵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⑶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⑷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15年5月8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5年5月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5楼证券部

联系人:成迪龙、陈伟

联系电话:0574-87901130、87911788　　传真:0574-87901002

邮政编码:315040

五、其他事项: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的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586	围海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⑴输入买入指令;

⑵输入证券代码362586;

⑶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元代表议案1,2元代表议案2,总议案对应申报价格100元,代表一次性对所有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议案相应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	方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00元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3	《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00元
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元
5	《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00元
6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00元
7	《关于续聘2015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元
8	《关于公司2015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00元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00元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申报股数,具体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赞成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⑸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注意事项:

⑴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⑵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⑶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⑷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⑴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⑵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⑴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⑵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⑶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⑷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15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附件二

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说明: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续聘2015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15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1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7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17日在公司8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经认真审议研究,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会议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会议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会议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会议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地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6、会议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说明》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的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会计政策。

7、会议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募投项目设备的议案》;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4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简化审批手续,提高经营效率,公司拟于2015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30亿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担保合同签订日在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的融资。并拟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冯全宏先生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对子公司的担保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金额如下:

2015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300,000万元,其中:

1、对浙江宏力阳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13,000万元;

2、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金洋建设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6,600万元;

3、对宁波高新区围海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5,000万元;

4、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舟山投资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25,000万元;

5、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舟山六横投资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20,000万元;

6、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奉化投资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20,000万元;

7、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舟山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6,000万元;

8、对山东宏旭建设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3,000万元;

9、对江苏围海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5,500万元;

10、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海越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20,000万元;

11、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温州大禹投资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20,000万元;

12、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苍南龙新投资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20,000万元;

13、对2015年预计因公司承接围垦项目、海堤工程建设项目等主营业务所新设立的全资或控股项目公司的担保不超过135,900万元。

(以上金额包含2014年度延续至2015年度的担保余额)

二、被担保人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浙江宏力阳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	3,010	51%	园林绿化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电力工程、公路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土石方工程、环保工程的施工;工程技术、机电设备技术的研究;计算机软件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导航设备租赁;工程机械的租赁。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金洋建设有限公司	宁波	1,000	51%	水利工程、水电安装、地基及处理工程、港口航道工程、堤防工程的施工;施工机械设备的租赁、制造;黄沙、砂石、石料的销售。
宁波高新区围海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	2,511	100%	一般经营项目:水利工程技术的研发、咨询及水利工程的施工;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研发及租赁业务。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舟山投资有限公司	舟山	33,617	100%	围垦造田项目投资。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舟山六横投资有限公司	舟山	27,000	100%	围垦造田项目投资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奉化投资有限公司	奉化	53,005	100%	围垦造田项目投资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舟山有限公司	舟山	2,018	51%	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工程、港口与海岸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基础处理工程施工、工程地质勘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
山东宏旭建设有限公司	东营	2,000	80%	水利水电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港口航道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土石方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施工;工程技术、机电设备技术的研究与应用;工程机械的租赁
江苏围海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连云港	2,000	100%	港口航道、水利水电工程的技术研发服务;废弃资源利用的技术研发;建筑材料研发;工程机械设备研制;土壤改良治理;软土地基改良治理;土木建筑工程施工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海越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	12,000	100%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工程技术咨询、投资。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温州大禹投资有限公司	温州	9,800	100%	对围垦项目、水利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房地产投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苍南龙新投资有限公司	温州	11,000	100%	对基础设施的建设、围垦造田项目投资,对道路、桥梁、绿化、交通设施、照明、市政工程项目的投资。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各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负债总额	净利润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宏阳建设有限公司	8,683.01	4,629.04	4,053.97	742.66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金洋建设有限公司	9,056.23	3,221.41	5,834.82	644.55
宁波高新区围海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7,005.57	4,948.97	2,056.60	1,201.79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舟山投资有限公司	52,516.02	35,643.66	16,872.36	105.23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舟山六横投资有限公司	35,534.04	26955.44	8,578.60	-14.78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奉化投资有限公司	55716.11	53046.39	2669.72	-6.73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舟山有限公司	12055.75	2635.43	9420.32	235.89
山东宏旭建设有限公司	3939.49	2181.16	1758.33	253.75
江苏围海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6734.23	2613.83	4120.40	518.97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海越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61.07	608.75	52.32	32.26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温州大禹投资有限公司	2990.80	2990.80		-9.20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苍南龙新投资有限公司	6711.78	3598.83	3112.95	-1.16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担保事项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除已根据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而在以前年度签订的协议外,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2015年度公司将根据以上公司的申请,根据资金需求予以安排。

四、董事会意见

2015年4月1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一)公司在2015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是充分、合理的;

(二)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担保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三)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该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536.62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27%。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提出在2015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30亿元的担保,将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92.76%,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围海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